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900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6469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3p22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 (安徽)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H8HC9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志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于志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于志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C710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芳	2016035550352013558080000018	BH018947	杨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芳	结论	BH018947	杨芳
潘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883	潘可

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由我公司委托重庆宝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年产 900 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业已完成，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阅核实。

现对由我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料种类、消耗量及储存量、组成成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等予以确认，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予以认可，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现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

确认方：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500112-04-05-8027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燕	联系方式	182*****072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41.036 秒, 29 度 45 分 7.2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5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 号） 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		

	<p>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空港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空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 200 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根据园区环评可知，园区引入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允许入驻，优先引入与园区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p> <p>禁止引入：印染、印花、造纸、火电、石化、炼焦、化工医药、化纤、合成橡胶及塑料、建材、制革、电镀、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热处理铅浴炉、印刷、高低频淬火、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砖厂、采石场；烟花、爆竹、打火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3C”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等。</p> <p>根据渝园区领导小组[2004]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以汽摩及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发展服装加工、机械制造、物流（以航空港为依托）等产业。一期控规用地规模 13.45km²，人口规划 10.03 万人，性质是：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械加工制造业和为空港、北部新区配套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及中高档房地产业。二期控规位于一期用地以北，双凤桥街道、木耳、王家两镇，用地规模 27km²，人口规划 20 万人，规划功能是：主要发展以轻纺、机械加工、信息、环保、科研、物流为主的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并配套相关的商住区。</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府发(2008)101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A组团园区产业定位为汽车制造(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项目为“年产900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入区条件。

1.2 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功能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企业主要进行汽车杆件总成、悬置生产,扩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的发展导向。

1.3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 与空港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是2002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特色工业园区和国家核准公告的省级开发区,是渝北工业的主战场、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和重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战略开放平台。

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原规划面积为2527.46hm²,为适应保税港区的发展,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将空港功能区周边用地作为保税港区配套发展区,统一进行开发管理。因此,原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面积由2527.46hm²变为713h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以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乘用车和摩托车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112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功能区总体规划及控规的简介如下:

1、产业结构: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

2、规划范围:7.1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

3、用地规模：工业用地 5.47km²，A052-2/02 地块由工业用地调为了商业用地。

4、基础设施规划：①供水：依托区外的两路水厂；②排水：依托区外的城北污水处理厂；③供气：依托区外的佳渝一调压站供给；④供电：依托区外的兴北 110KV 变电站。

表 1.3-1 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清单内容	扩建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2、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3、禁止重庆长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涉及化工工艺企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2、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负压状态下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工厂搬迁后所在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租用重庆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扩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主要生产杆件总成、悬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渝环函[2023]93 号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1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	扩建项目生产杆件总成、悬置，不属于整车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	符合

	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态环境管控要求。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2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 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 且不位于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	符合
(三)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3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新增的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新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验收生化池(处理能力15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 排入后河, 最终汇入嘉陵江。	符合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 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 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 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不使用煤、燃气锅炉等。扩建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负压状态下收集, 通过除尘器处理后, 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5	3.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依托原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堆放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 暂存于原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6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经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后，经预测项目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p>	符合
7	<p>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 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扩建项目油品的储存、危险废物的暂存以及铁屑暂存等依托原有储油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铁屑房，已按要求采取了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在非正常工况下会产生泄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符合
(四) 环境风险防控			
8	<p>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扩建项目为杆件总成、悬置生产，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风险防范措施。</p>	符合
(五) 碳排放管控			
9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扩建项目能源主要以电力为主。</p>	符合
(六) 规范环境管理			
10	<p>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p>	<p>扩建项目租用重庆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涉及。</p>	符合

	<p>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93号）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年产900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1002号，属于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2），不在渝北区生态红线内，项目建设通过采取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满足文件规定。</p> <p>(2) 与《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渝北府发[2020]23号）符合性分析</p>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渝府发[2018]25号），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面积为401.18km²，占全区总面积27.51%。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类型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保护森林、湿地、河流生态系统以及保护物种栖息地，维护水土保持功能，保障库区水质安全。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内（空港组团），租用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水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220002），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根据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03月28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3年2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中后河跳石断面水质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焊接工作站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至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外排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位于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1220002)。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2		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	符合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区域内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所在区域达标。	符合
		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量小，能达标排放。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扩建项目不涉及喷涂相关工艺，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新增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符合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环境 风险 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业园区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扩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 县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禁止在“四山”禁建区、重点管控区内实施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建设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沿江工业、港口岸线适度有序发展，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	符合

		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工业园区。	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第三条鼓励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辖区内不再新增“十一小”企业，巩固“十一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有序推进皮鞋城、模具园等低效工业区“退二进三”和创新经济走廊（建成区）内低效、负增长、不符合规划的企业有序退出。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强化与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不断完善原北部新区、龙盛片区及后河流域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	扩建项目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符合
第六条强化与长寿区、两江新区的沟通协商，对御临河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流域内严控涉重金属企业，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第七条进一步深化盘溪河、肖家河、新华水库等城市水体治理保护，严防违法排污，防止污染反弹。		符合		
第八条沿后河及平滩河、朝阳河工业适度有序发展；强化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符合		
		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工业涂装行业中，整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率高于9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净化效率	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其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扩建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负压状态下收集，通过除尘器处	符合

		<p>高于 90%，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闭储存，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基本无异味、VOCs 达标排放；木质家具及其他典型制造业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p>	<p>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第十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符合
		<p>第十一条以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逐步推行“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控制扬尘污染；以车辆改造限行和油品提升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p>	<p>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二条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p>	<p>扩建项目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提出了防范措施。</p>	符合
		<p>第十三条加强沿江污染源管控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沿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以洛碛镇为重点，加强现有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p>	<p>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不沿江，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p>	符合
		<p>第十四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p>	<p>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租用已建成空置厂房。</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第十五条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在线监测管理。</p>	<p>扩建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符合
渝北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后 河跳 石控 制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严控空港工业园区拓展区边界，应与区内禁止建设区域相协调。皮鞋城、模具园内企业逐步退出，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严格限制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限制引进集成电路、印刷电路板等耗水量高、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如确需引进，需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水环境容量。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有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p>	<p>扩建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区，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不属于耗水量高、排水量大的项目，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p>	符合

元管 控要 求		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两江新区集中居住区 5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排放量大于 20 吨/年的企业，集中居住区上风向 3 公里辖区范围内禁止布设 VOCs 废气年排放量大于 200 吨/年的企业。	排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与两江新区充分协商，完善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工业污染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提高；两江新区适时建设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对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区内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古路镇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完善农村污水管网改造与建设；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工程，提高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除古路镇外，其他区域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优先推行“智慧工地”，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以餐饮油烟和露天焚烧整治为重点，控制生活大气污染。	<p>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扩建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负压状态下收集，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扩建项目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禁止在人口聚集区建设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禁止在后河入嘉陵江断面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小水电项目应按核定流量下泄生态流量。强化区内工业节水改造及公共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鼓励开展该区域再生水利用研究。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扩建项目不在渝北区优先保护单元内，不涉及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中所规				

定的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项目营运期耗电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料利用上线相关规定；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满足渝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6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1 扩建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也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扩建项目为TVD皮带轮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选址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选址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p>(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p>	符合

综上，扩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8-1 扩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符合性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位于渝北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且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9-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或化工项目，项目位于位于渝北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位于位于渝北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	符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

1.1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后河流域水体达标暨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19]5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后河流域水体达标暨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	符合
新建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除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	符合

必须单独选址的项目外，全部进入工业园区	区内。	
在中梁山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区等重点区域不予准入工业企业，在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不予准入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扩建项目不在中梁山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制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后河入嘉陵江断面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扩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严禁建设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审批高耗水、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洗手用水，废水排放量为 868.2m ³ /a，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池，水质较简单。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限制发展技术含量低、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现有该类型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	扩建项目不属于技术含量低、清洁生产水平低的企业。	符合
严格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新建项目排污量审批，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过程中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	根据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批准废水排放量为 864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 3.87t/a，氨氮 0.389t/a。由于市场变化，现渝江 2#厂区已关停，外排水量减少，排放污染物总量相应减少；扩建项目排放水量为 868.2t/a，进入市政管网的 COD 排放量为 0.1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生化池总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1.72t/a，氨氮: 0.151t/a，低于厂区批准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能够实现污染物减量置换。	符合

1.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原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内，场地西侧紧邻空港大道，场地东侧为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重庆申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交通便利，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综上，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1) 项目由来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于汽车配件及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租用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闲置 2# 厂房面积约 5166m²，目前建设单位已实施了二期项目（分别为 TVD 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以及 TVD 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且各期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厂已建成了 1 条 TVD 铸造皮带轮生产线；1 条 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线，形成了年产 TVD 旋压皮带轮 120 万套以及年产 TVD 铸造皮带轮 120 万套的规模。

由于近年来汽车产业的大力发展，汽车配件及零部件需求逐步增大，现有场地也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决定投资 5500 万元扩租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以及 2# 厂房部分闲置区域实施“年产 900 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新建杆件总成生产线以及悬置生产线，扩建项目完成后将新增杆件总成产品 20 万套/a、悬置产品 900 万套/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扩建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文件，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扩建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评价构思

建
设
内
容

①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扩建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以及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不与原有项目共用，因此，备案证上的建设性为新建，本次环评编制按扩建项目进行编制，对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②根据业主提供的备案证中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涉及有喷砂、磷化、硫化的生产工艺，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安排，预留到后期建设，本期不建设，待后期实施后另行单独评价。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900 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

项目总投资：5500 万元；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周期：3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扩建项目扩租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内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1#厂房以及 2#厂房部分区域，其中 2#厂房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900m²，1#厂房部分区域面积约 1700m²；在扩租的 1#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杆系车间，新增杆件总成生产线，主要新增焊接工作站、冲床、圆锯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实验和检验设备；另在扩租的 2#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悬置车间，新增悬置生产线，主要新增数显压力机、自动缩径机、自动旋铆机、激光打标机、自动定扭力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实验和辅助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杆件总成 20 万套/a、悬置 900 万套/a 的产能规模。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不提供餐饮以及住宿，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d，实行 2 班制（6：00-14：00；14：00-22：00），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

2.1.3 主要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杆件总成 20 万套/a、悬置 900 万套/a；其中汽车悬置是用于减少并控制发动机振动的传递，并起到支承作用的汽车动力总成件。它

连接发动机和车架之间，支撑动力总成，并隔离动力总成的振动能量向车身传递及路面激励向动力总成传递，对整车的 NVH（噪声、振动和粗糙度）性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扩建项目生产的悬置系统类型为传统的纯胶悬置；杆件总成主要作为起到汽车悬挂和平衡杆的力的传递的作用，增加汽车车身的稳定性，抑制车体的侧倾，扩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球头杆件总成。扩建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扩建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示例图	备注
杆件总成	120 万套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项目生产的汽车球头杆件总成主要由衬套、球头和支架组成；衬套、球头均对外采购成品，主要生产支架并进行装配加工
悬置	900 万套			项目生产的纯胶悬置由橡胶衬套和支架组成；橡胶衬套和支架均对外采购成品，主要进行装配加工

2.1.4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2 扩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杆件总成生产线	1#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杆系车间，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新增杆件总成生产线，主要新增焊接工作站（焊接区）、冲床（冲压区）、圆锯机（切管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实验和检验设备，年产杆件总成 20 万套/a。	依托已建厂房，在厂房内新增生产线；厂房高度 H=10m
	悬置生产线	2#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悬置车间，建筑面积约 1900m ² ，新增悬置生产线，位于悬置车间北侧，主要新增数显压力机、自动缩径机、自动旋铆机、激光打标机、自动定扭力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实验和辅助设备，年产悬置 900 万套/a。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悬置车间北侧，主要放置在线动静刚度检测机、电子拉力机、弹性体检测机等，为物理检验，面积约 60m ² 。	新建
	办公室	位于原有车间西侧，主要布置会议室、工艺质量部、综合管理部、制造部办公室、总监办公室、车间办公室，面积约 200m ² 。	依托
	卫生间	位于原有车间南侧，面积约 18m ² ，在洗手台下方设置有隔油器。	依托
储	油料库	依托位于原有车间西北角设置油料库房，主要用于储存油类	依托

运 工 程	房	物质，面积约 30m ² 。	
	原材料 库房	在悬置车间南侧设置原材料堆放区，用于储存包装材料、支架、橡胶衬套等原辅料，总面积约 500m ² 。 在杆系车间各加工区域旁设置相应的冲压原材料库、管料库房，总面积约 100m ² 。	新建
	成品库 房	在悬置车间南侧设置面积约 400m ² 的成品库房，主要储存悬置产品成品；在杆系车间西侧设置面积约 200m ² 的成品库房，要储存杆件总成产品成品。	新建
	半成品 库房	其他半成品库房，位于杆系车间内，设置焊接件库房以及管件半成品库房，主要储存加工过程中的焊接件半成品和管件半成品，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公 用 工 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依托已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隔油器 +生化 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空压工 程	设置 2 台空压机，空压机使用的无油螺杆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配套相应的储气罐，分别位于杆系车间和置悬置车间。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废气	焊接烟尘：在杆系车间内设置的 6 台弧焊（CO ₂ 保护焊）机器人焊接点位上面设置集气罩，通过风管将烟尘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1.3 万 m ³ /h。	新建
		激光切割粉尘：在杆系车间内新增的 1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经自带过滤式除尘设备收集净化治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的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依托已建的隔油器（容积 1m ³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验收生化池（处理能力 1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	依托隔 油器+ 生化池
	固 废	一般 固废	在杆系车间内西侧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包装物等，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危 险 废 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原有车间内北侧，主要暂存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废铁屑等，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已设置危险标志，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生 活 垃 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2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概况以及扩建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企业概况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在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内扩建 2 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7251.69m²，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5060.16m²，2 号厂房建筑面积 12191.53m²。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编制完成《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标准厂房工程（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准书（渝（北）环准[2011]32 号），并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复文号：渝（北）环验（2015）047 号）。

厂房已建生化池位于厂房东侧，采用厌氧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m³/d，尾水出口与东侧道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主要收集处理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扩建项目扩租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内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1# 厂房以及 2# 厂房部分区域，其中 2# 厂房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1900m²，1# 厂房部分区域面积约 1700m²；在扩租的 1# 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杆系车间，另在扩租的 2# 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悬置车间，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扩建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

(2) 扩建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表 2.2-1 扩建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厂房供水管网	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依托可行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管网、生化池均已建成，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	厂区设有配电室，电网能接入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内，能满足扩建项目用电需求，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厂区已建 1 座 15m ³ /d 的生化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目前仍有 5m ³ /d 的富余量，扩建项目新增最大日排水量为 3.196m ³ /d，依托可行

	危废处理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处建筑面积约 15m ² ，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已设置危险标志，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定期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目前危险废物贮存点能满足扩建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量，且加上通过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现有处置可行
--	------	---	---

2.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均为干式加工，不添加切削液，扩建项目所需生产设备不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明文规定的淘汰落后、限制设备，扩建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数显压力机	25T	台	30	用于产品装配加工	悬置车间
自动缩径机	定制	台	5	用于对外购的橡胶衬套缩径加工	悬置车间
自动装配线	定制	台	5	产品装配	悬置车间
自动旋铆机	定制	台	5	用于产品旋铆加工组装	悬置车间
激光打标机	30W	台	30	用于激光打码加工	悬置车间
自动定扭力机	定制	台	10	用于产品旋铆加工组装	悬置车间
MTS 在线动静刚度检测机	100Hz	台	1	辅助（检验产品耐疲劳度，物理检验）	悬置车间
MTS 弹性体检测机	100Hz	台	1	辅助（检验产品压缩性能，物理检验）	悬置车间
电子拉力机	定制	台	1	辅助（检验产品弹性性能，物理检验）	悬置车间
空气压缩机	20m ³	台	1	辅助（无油螺杆空压机）	悬置车间
焊接工作站	定制	台	6	用于支架焊接成型加工	杆系车间（焊接区）
冲床	160T	台	15	用于支架冲压件生产加工	杆系车间（冲压区）
模具	/	套	20	用于冲压成型	杆系车间
自动送料机	定制	台	2	辅助	杆系车间
剪板机	/	台	1	用于钢板剪板下料	杆系车间
高速圆锯机	定制	台	3	用于管件类支架下料加工，采取干式加工	杆系车间（切管区）
激光切割机	定制	台	1	切割下料	杆系车间
环保设备（风机）	定制	台	1	焊接废气治理	杆系车间

空压机	40KW	台	1	辅助（无油螺杆空压机）	杆系车间
实验设备	定制	台	3	辅助，物理检验，主要进行刚度、耐久等测试	杆系车间
检验设备（主要为硬度计、测量仪）	定制	台	2	辅助，物理检验，主要为尺寸测量和产品硬度等检测	杆系车间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年耗量	最大储量	备注
一、杆件总成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					
1	橡胶衬套件	套	1000000	10000	外购成品橡胶衬套件，放置于杆系车间原料库房
2	球头件	套	200000	10000	外购成品球头件，放置于杆系车间原料库房
3	金属管件	t	1500	20	用于管件支架生产加工
4	钢板	t	3000	50	用于平板类支架生产加工
5	焊丝	t	40	5	放置于杆系车间焊接区
6	二氧化碳	瓶	2500	20	放置于杆系车间焊接区气瓶库房，瓶装，40L/瓶
7	螺母	颗	400000	50000	外购
8	螺柱	颗	200000	50000	外购
二、悬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					
1	橡胶衬套	件	9000000	100000	外购硫化成型的成品橡胶衬套，放置于悬置车间南侧设置原材料堆放区
2	支架	件	9000000	100000	外购成品支架，放置于悬置车间南侧设置原材料堆放区
三、其他辅料					
1	液压油	t	2.0	0.2	桶装 100kg/桶，液态，储存于原有储油区，用于压力机和冲床使用
2	塑料包装膜	t	2.0	0.5	用于产品包装

表 2.5-2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	948	市政
2	电	万度	40	市政

2.5.2 扩建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①焊丝：本项目焊丝是为 $\phi 1.0\text{mm}$ 的 CHW-50C6 镀铜低合金钢气保实心焊丝。焊丝化学成分见表 2.5-3，不含有铅。

表 2.5-3 焊丝化学成分表 单位：%

C	Mn	Si	S	P	Cu	Ni	Cr
0.08	1.52	0.92	0.015	0.020	0.20	≤0.30	≤0.20

②二氧化碳：本项目二氧化碳外购瓶装成品，主要用于焊接保护气。二氧化碳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下表。

表 2.5-4 二氧化碳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不助燃、不可燃的气体，密度比空气大，略溶于水，与水反应生成碳酸。密度：1.816kg/m ³ ，粘度：0.064mPa·S，临界温度：31.06℃，临界压力：7.383MPa。临界体积：10.6Kmol/m ³ 。	不可燃	无毒

③液压油：扩建项目会增加现有液压油的使用量，其供应商和液压油与原有环评时一致，液压油理化性质说明一览表见下表 2.5-5。

表 2.5-5 液压油理化性质说明表

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毒性	可燃性
液压油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油状液体，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脂环烃、烷烃等，密度0.85~0.92g/cm ³ ，闪点76℃，引燃温度248℃。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本项目液压油用于机械设备上减少摩擦，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密封等作用。	低毒性	可燃

2.6 扩建项目用水量核算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扩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机加项目，主要工艺加工过程中不使用水，用水点为员工洗手用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等。

(1) 生产用水

①扩建项目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扩建项目厂房对清洁度要求不高，平时仅用扫帚进行清扫和吸尘器吸尘为主，只在酸洗表面处理区，采用拖把进行清洁，清洁面积按 500m² 计，5 天清洁一次，用水标准按 1.0L/(m²·次)，每次用水量约 0.5m³，全年用水量为 30m³/a，折污系数取 0.8，废水排放量 24m³/a（最大日排放量为 0.4m³/d，平均日排行 0.08m³/d）。

②员工洗手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洗手用水量按 2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折污系数取 0.8。

表 2.6-1 扩建项目营运期员工洗手用水、排水量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员工洗手	60 人	2L/人·d	0.12	0.096	依托隔油器隔油后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洗手用水量为 36m³/a，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

(2) 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劳动定员总计 60 人，年工作 300 天；由于不设置住宿以及食堂，人均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m³/d (900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7m³/d。

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排水量详见表 2.6-2。

表 2.6-2 扩建项目营运期新增生活用水、排水量

名称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职工生活	50L/d·人	30 人	3.0	2.7	排入现有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3) 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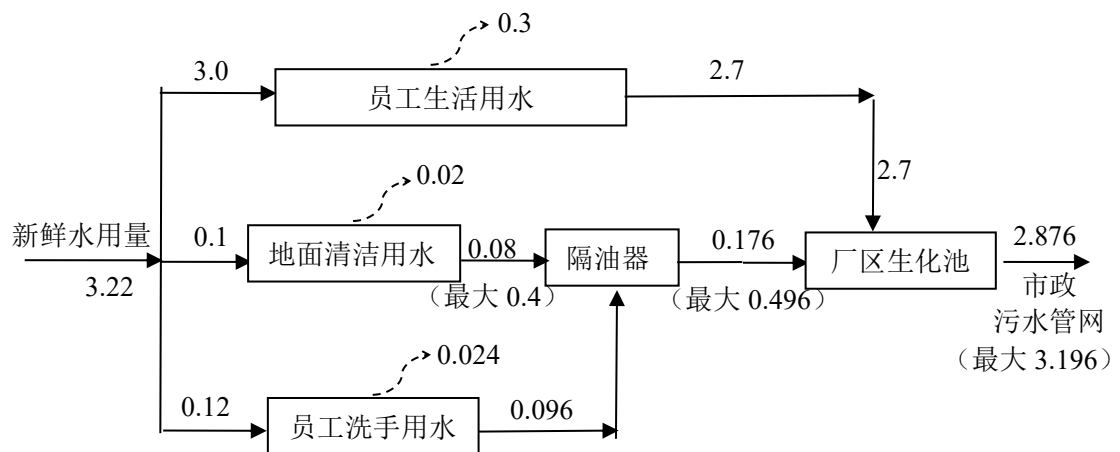


图 2.6-2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地理位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原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房，现已空置），场地西侧紧邻空港大道，场地东侧为重庆智得热工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重庆申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交通便利，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区域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扩建项目扩租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内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 1# 厂房以及 2# 厂房部分区域，均为一层，均为规则矩形。在扩租的 1# 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杆系车间，车间从东至西根据生产流程布置切管区、冲压区以及焊接区、成品库房；另在扩租的 2# 生产厂房区域内设置悬置车间，车间内从北至南依次布置悬置生产线、检验室、原辅料库房以及成品库房。

扩建项目依托的卫生间位于原有车间的西南角，隔油器位于卫生间洗手池下方，厂区生化池位于厂区内东侧。扩建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杆系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50m²；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有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15m²；相互独立，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8 扩建项目建成前后全厂变化情况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1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完成后
建设内容		1 条 TVD 铸造皮带轮生产线、1 条 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线	新建杆件总成生产线以及悬置生产线	TVD 铸造皮带轮生产线、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线、杆件总成生产线以及悬置生产线
产品方案	TVD 旋压皮带轮	120 万套/a	0	120 万套/a
	TVD 铸造皮带轮	120 万套/a	0	120 万套/a
	杆件总成	0	120 万套/a	120 万套/a
	悬置	0	900 万套/a	900 万套/a
生产工艺		①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工艺：冲压-挤压成型-冲孔-油压二次成型-机加切削-冲减振孔；②TVD 铸造皮带轮生产工艺：上料	①杆件总成工艺：切割下料-冲压成型-焊接组装-装配-检验-包装；②悬置生产工艺：缩径-旋铆装配-打标-	新增杆件总成生产线以及悬置生产线

		→车加工→检验→拉键槽→滚压→装配→清洗→烘干→动平衡→铣标→检测→涂油→打标→包装	检测-包装	
	职工人数	50 人	60 人	110 人，新增 6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每班 8h，2 班制	年工作 300d，每班 8h，2 班制	/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废气	喷涂防锈油废气：喷涂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离心+HEPA 过滤器过滤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扩建项目在杆系车间新增的 6 台 CO ₂ 保护焊焊接点位上面设置集气罩，通过风管将烟尘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除尘器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粉尘：扩建项目杆系车间内新增的 1 台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粉尘经自带过滤式除尘设备收集净化治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1 根 2#焊接烟尘排气筒
	废水	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并配有隔油器	依托现有生化池	不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为 20 m ²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暂存金属边角料等；危废暂存点面积为 15m ² ，位于车间北侧，主要暂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在杆系车间内西侧新建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新建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厂房为已建设施，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其施工至竣工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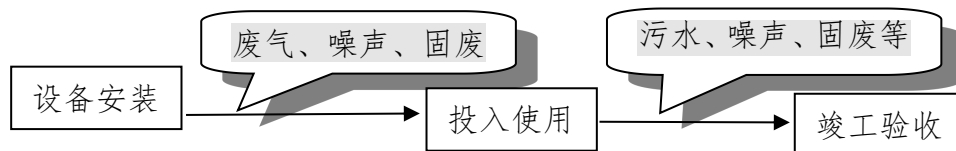


图 2.9-1 扩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扩建项目施工期产污分析如下：

节

(1) 废水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2)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不产生生活废气；施工期间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达 70dB（A）~80dB（A），属短时影响。项目采取昼间施工，同时禁止夜间施工；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远离噪声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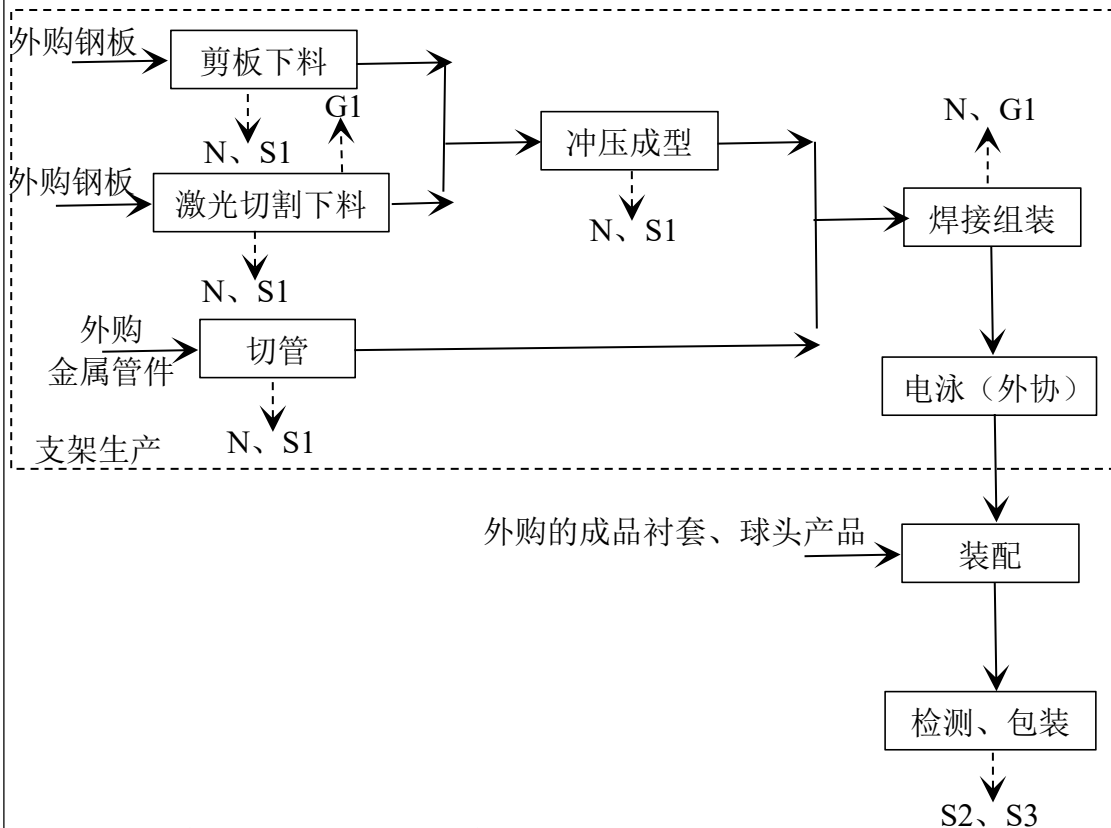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包装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废物卖入物质回收单位处置，不可利用的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2.10 扩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不在车间内进行阳极氧化、电镀、磷化、喷漆等其他表面加工工艺。

2.10.1 杆件总成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0-1 杆件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支架生产流程

①平板类支架生产流程

下料：按照图纸将产品所需钢材按规格尺寸准备就绪。采用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将外购钢板剪板成图纸要求的尺寸，该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 S1、激光切割粉尘 G1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冲压成型：利用冲床进行冲压落料，使外购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成所需要的支架形状；破损的模具返厂维修，不在扩建项目车间内进行模具维修。该过程会有钢板废金属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②管件类支架生产流程

切管：利用高速圆锯机将外购的管件按照图纸要求的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会有废金属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产生。

③焊接组装

将冲压件和管件产品使用 CO₂ 保护焊机器人利用焊丝和 CO₂ 保护气体（焊接方式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所用焊丝主要成分为 C、Mn、Si，不含铅）进行焊接。将冲压片件和管件送至焊接工作，利用 CO₂ 保护焊对工件进行焊接，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G2 以及设备噪声 N。

④电泳（外协）：为保证产品与产品之间无碰撞，将焊接成型后的半成品支架进行单独包装，委外进行加工电泳工序；包装盒可重复使用，此过程无废包装盒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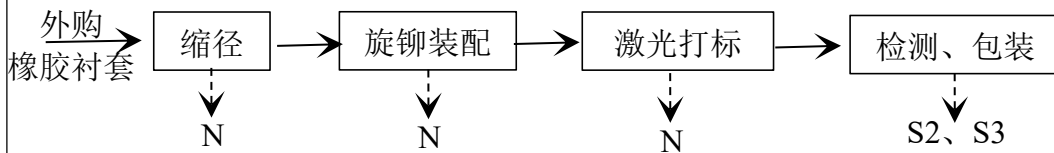
(2) 装配、检验和包装

装配：将外购的成品衬套、球头产品与经过表面处理的支架产品采用螺母、螺柱进行手工装配。

检测：通过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物理检测；此过程将产生残次品 S2。

包装：将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可能产生废塑料包装袋 S3。

2.10.2 悬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图例：N：噪声；S：固废

图 2.10-2 悬置生产线工艺流程以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缩径：外购硫化成型的成品橡胶衬套在生产的过程中橡胶冷却收缩，橡胶与内外套粘接牢固，橡胶没有收缩空间，造成分子存在拉伸应力。橡胶衬套在工作过程中受到外界载荷作用，使得一侧的拉伸状态有所缓和而另一侧拉伸应力加大，橡胶衬套内部会出现裂纹，导致产品出现早期破坏；通过自动缩径机采取液压装置对外套进行径向压缩，可使得橡胶分子间预先存在压缩应力，同时通过压缩量的调整，使得橡胶衬套在工作过程中不受拉伸应力的作用。

(2) 旋铆装配：经数显压力机通过模具将外购的成品支架与缩径后的橡胶衬套进行压装；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N。

(3) 打标：由自动激光打标机进打标。此过程产生噪声 N。

(4) 检测：通过检验设备对产品进行物理检测；此过程将产生残次品 S2。

(5) 包装：将打标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可能产生废塑料包装袋 S3。

2.10.3 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扩建项目冲床等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模具 S4；设备运营维护产生的废油桶 S6；废含油棉纱手套 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8；

生活污水 W1；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 W2。

2.11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排污节点分析

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线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 2.11-1 扩建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扩建项目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2	焊接废气	弧焊保护焊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4800h/a	大气环境
	G1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4800h/a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SS、氨氮	/	市政污水管网
	W2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清洁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噪声	新增生产加工设备	噪声	连续有规律排放	/
固废	S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工序	钢	/	外售综合利用
	S2	残次品	检验	钢		
	S3	一般工业废包装物	包装	塑料		
	S4	废模具	冲压工序	钢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油类		
	S6	废油桶	辅料包装	油类		
	S7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设备维护	油类		
	S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废纸屑、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至今，共实施并投产了二期项目，各期建设情况以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所述：

2021年6月建设单位租用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房闲置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1429m²），建设TVD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一条TVD皮带轮生产线，年产TVD旋压皮带轮120万套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21】045号），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8月23日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扩租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房闲置部分区域（总建筑面积2395.74m²），建设TVD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一条TVD铸造皮带轮生产线，年产TVD铸造皮带轮120万套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23】023号），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年8月23日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建设单位已建项目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建设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	批准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批准文号	
TVD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3年	租用闲置厂房面积1429m ² ，项目购置数控车床、旋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TVD旋压皮带轮生产线，年产TVD旋压皮带轮120万套	渝（北）环准【2021】045号	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已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为91500112MA60H8HC950001Y
TVD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	2023年	租用闲置厂房面积2395.74m ² ，项目设置数控车床、数显压力机、	渝（北）环准【2023】023号	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已完成自主验收	

产线项目		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一条TVD铸造皮带轮生产线，年产TVD铸造皮带轮120万套				
------	--	--	--	--	--	--

2.1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厂区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如下表 2.12-2 所示。

表 2.12-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现有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车间	设置一条 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线，主要布置有冲床、数控车床、旋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TVD 旋压皮带轮 120 万套生产能力。
	TVD 旋压皮带轮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主要布置电泳外委前加工设备，为上料机、数控车床、外委电泳后加工设备，为拉键槽、滚压、装配、清洗、动平衡、铣标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TVD 铸造皮带轮 120 万套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为物理检验，面积约 40m ² 。
	办公室	位于检验室南侧，主要布置会议室、工艺质量部、综合管理部、制造部办公室、总监办公室、车间办公室，面积约 200m ² 。
	卫生间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 18m ² 。
储运工程	油料库房	位于车间西北角，主要用于储存油类物质，面积约 30m ² 。
	原材料库房	位于车间西侧，用于储存生产零部件等，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库房	位于车间西北侧，用于储存生产成品，面积约 150m ² 。
	半成品库房	铸铁件半成品待检区位于办公室北侧；铸铁件精车后待检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外协电泳后半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南角。
	电泳后半成品	位于车间东南角，主要用于存放外协电泳后运回来的半成品，面积约 60m ² 。
	不合格品区域	位于 2#车间东北侧，主要用于暂存不合格的轮毂、皮带轮，面积约 30m ² 。
	橡胶圈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不合格品区域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橡胶圈，面积约 70m ² 。
公用工程	周转框暂存区以及包装盒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橡胶圈暂存区、周转框暂存区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包装盒，面积约 150m ² 。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房雨水管网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环保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空气压缩	设置 1 台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配套 1 个储气罐，为 3m ³ 。
	污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经已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点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房北侧，主要暂存不合格轮毂、不合格皮带轮、残次品、废橡胶圈、废刀具等。
	铁屑房	位于“TVD 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区域东北角，铁屑房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收集沟，设收集池 1 个，收集沟导向收集池，收集沟、收集池内已做重点防渗处理，由铁屑夹带的切削液经收集沟收集至收集池内，定期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沥干后的含油废铁屑交由重庆市益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 ² ，位于厂房北侧区域；危废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主要暂存各类废油、废清洗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TVD 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喷涂防锈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经离心+HEPA 过滤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2.12.3 厂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

厂区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一览表见下表 2.12-3。

表 2.12-3 现有厂区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冲床	160T	台	2	TVD 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旋压皮带轮）
2	315T 深喉冲床	315T	台	1	
3	数控车床	SC-40G	台	10	
4	铲旋机	CDC-CK700	台	2	
5	旋压机	CDC-GTK80	台	2	
6	六轴机械手	ABB 16KG	台	11	
7	空压机	JH21-60T	台	1	
8	实验检验设备	-	台	7	
9	锂电池叉车	-	台	1	
10	自动拉槽抛光机	定制	台	2	TVD 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铸造皮带轮）
11	自动平衡机	定制	台	4	
12	跳动检测、打标、涂油一体机	定制	台	2	
13	数显压力机	25T	台	3	
14	通过式清洗机	定制、SQX20-III	台	2	
15	空压机	UDT55A-8VPM/HY-8 5FHR	台	1	
16	检验设备	-	台	7	

17	数控车床	SG40G/36G	台	48	
18	自动上料机	定制	台	4	
19	输送线在线检测	非标定制	台	4	

厂区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见下表2.12-4。

表2.12-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材	t	800	50	TVD 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旋压皮带轮)
2	刀具	把	2500	500	
3	46号抗磨液压油	t	0.5	0.1	
4	68号机械油(润滑油)	t	0.5	0.1	
5	切削液	t	2.5	0.2	
6	铸件(轮毂)	件	1200000	10000	TVD 铸造皮带轮自动化生产线(铸造皮带轮)
7	惯性环(皮带轮)	件	1200000	10000	
8	橡胶圈	件	1212000	10000	
9	刀具(车加工)	把	8000	1000	
10	46号抗磨液压油	t	0.4	-	
11	68号机械油(润滑油)	t	0.4	-	
12	4006B 填充油	t	2.4	0.1	
13	防锈油	t	0.08	0.02	
14	切削液	t	9	0.1	
15	水基清洗剂	t	2.4	0.1	

2.12.3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环评利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及原有项目环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对现有污染物进行核算,并结合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对企业现有污染源达标排放进行评判,并对现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来判断其是否存在相应的环境问题。

2.12.3.1 水污染物

(1) 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现有厂区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及员工洗手废水。

①清洁废水

现有项目清洁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洁、工人洗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车间

内主要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冲洗，现有厂区清洁废水排水量见下表 2.12-5。

表 2.12-5 现有厂区清洁废水排放量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车间地面清洁	500m ²	0.5L/m ² ·次 (每年平均 清洁 60 次)	0.25 (次)	0.20 (次)	经隔油后排入 现有厂区生化 池处理
2	员工洗手废水	50 人	2L/人·d	1.0	0.9	

现有项目地面清洁及员工洗手废水，年排放量为 282m³/a，经油水分离后排入现有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生活用水

厂区现有员工 50 人（用水按 50L/d·人计），一般生活及办公用水量为 2.5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d（675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表 2.12-6 现有项目生化污水排放量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量 (t/a)
车间清洁、员工洗手、员工生活	综合污水	COD	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生化池（15m ³ /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厌氧+沉淀	957	500	0.478	50	0.048	间接排放	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00	0.287	10	0.010		
		SS				400	0.383	10	0.010		
		NH ₃ -N				45	0.043	5	0.005		
		石油类				30	0.029	1	0.0009		

(2)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 0707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11 日），目前厂区生化池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2.12-7。

表 2.12-7 厂区生化池排放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 排放监测浓度范围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污许可证 核定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量	/	/	/	生化池 排放口	91500112M A60H8HC9 50001Y
COD	225-226	≤500	/		
NH ₃ -N	16.4-17.6	≤45	/		
SS	117-121	≤400	/		
BOD ₅	89.1-102	≤300	/		
石油类	9.05-18.4	≤20	/		



依托的厂区现有生化池



油水分离器

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2.12.3.2 大气污染物

①有组织排放

铸造皮带轮生产线在营运过程中，防锈油使用气动泵雾化后在设备密闭空间内进行局部涂油，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该过程中油雾吸收器在负压状态下抽吸多余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离心+HEPA 过滤网方式收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详见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 07074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11 日），防锈油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浓度见下表 2.12-8 所示。

表 2.12-8 排气筒污染物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污许	排放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	----	-------	------	-----	----	--------	----

	因子	(mg/m ³)	/(kg/h)	可证排放指标/(t/a)	量/(t/a)		
防锈油废气1#(DA001)	非甲烷总烃	4.89	2.50×10 ⁻²	/	0.03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8≤kg/h	91500112MA60H8HC950001Y

由上表统计可知,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详见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07074号, 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0-11日)数据,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见下表所示。

表 2.1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2023年7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0.98	1.01	1.02	4.0
	2023年7月11日		0.98	1.02	1.05	

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厂区现有防锈油废气处理设施

2.12.3.3 噪声

目前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详见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07074号, 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0-11日)数据, 监测时间为项目正常营运期间, 现在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2-10 项目现在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执行排放标准	达标判定
		昼间监测结果	夜间监测结果	标准		
2023 年 7 月 10 日	南厂界	59	54	昼间 ≤ 65 夜间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达标
	北厂界	62	54			
2023 年 7 月 11 日	南厂界	62	54			
	北厂界	64	5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13.3.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轮毂、不合格皮带轮、废橡胶圈、残次品、废刀具，暂存于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

(2) 危险废物

目前厂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废油、废清洗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废切削液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m²，地面已采取防腐及防渗漏处理，设有托盘等，张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等，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设置的垃圾箱，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清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及处置量 (t/a)	性状	采取的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不含油)	0.12	固体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
	废橡胶圈	0.12	固体	
	残次品	0.12	固体	
	废包装袋	0.5	固体	
	废刀具	0.1	固体	

	不合格轮毂以及不合格皮带轮	0.5	固体	定期退回商家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7.2	液体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定期交由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填充油	0.5	液体	
	废清洗液	5.76	液体	
	废防锈油	0.016	液体	
	废油桶	1.5	固体	
	废含油棉纱手套	0.1	固体	
	废机油	0.1	液体	
	废含油铁屑	10	固体	暂存于铁屑房，面积 10m ² ，地面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四周设有收集沟以及收集池 1 个，经沥干后的含油废铁屑交由重庆益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处理，运输由有资质单位承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托盘以及标识标牌）

2.12.3.5 环境风险

企业目前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原料库房（油料）、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防治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目前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企业建设过程中已按各规范要求落实了防电、消防、通风、安全防散系统等安全措施。

②企业已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能够按规程要求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和操作时间，并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

作规程。

③企业已建立了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发生风险事故时可根据风险级别启动分级响应程序。

④项目使用的油料采用桶装的方式存放在原料库房中，库房地面已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设置有门栏。墙上贴上防火等警示标语以及配备有消防设备。

⑤现场备有环境应急防护用具，如面具、手套、长靴等。

2.10.4 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现有污染源污染物核算主要依据原有环评排放数据进行核算。现有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2.12-12。

表 2.1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气			
1	防锈油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6
2	防锈油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36
废水			
1	综合污水 (957t/a)	COD	0.478
		BOD ₅	0.287
		SS	0.383
		NH ₃ -N	0.043
		石油类	0.029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7.5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6
3	危险废物		25.176

2.12.5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据现场调查，现有生产设施及其公用工程、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生化池等均为正常运行状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走访所在地环保部门，现有企业生产未出现环保投诉现象。工厂现设有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登记，无原有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1002 号，扩租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厂房部分区域（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车间地面已经经过硬化，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中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现状浓度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 第90百分位数	157	160	98.1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渝北区大气环境PM₁₀、SO₂、O₃、CO、NO₂、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

扩建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后河，故本评价以后河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规定：后河评价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03月28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3年2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http://www.ybq.gov.cn/bm/qsthjj/zwgk_70831/hpxxgs_108652/shjgl/202303/t20230328_11820119.html 中的后河跳石断面水质数据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后河跳石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图3.1-1 水环境质量公报

扩建项目接纳水体为后河。根据以上显示，后河跳石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满足后河使用功能为III类水域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内，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租用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等的要求采取了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设置了接油盘，防止液态物料泄露。因此，扩建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周边环境现状</p> <p>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大道 1002 号，属于渝北空港工业园区，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扩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等。</p> <p>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周围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45 1386 12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企业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d> <td>南</td> <td>紧邻</td> <td>生产销售除尘器</td> </tr> <tr> <td>2</td> <td>重庆瀚威迪科技有限公司</td> <td>东</td> <td>紧邻</td> <td>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td> </tr> <tr> <td>3</td> <td>中联重科（重庆分公司）</td> <td>西</td> <td>紧邻</td> <td>机械设备生产制造</td> </tr> <tr> <td>4</td> <td>重庆申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 <td>北</td> <td>20</td> <td>机械加工</td> </tr> <tr> <td>5</td> <td>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td> <td>西</td> <td>170</td> <td>汽车生产</td> </tr> <tr> <td>6</td> <td>重庆新世纪电气</td> <td>东北</td> <td>110</td> <td>自动化设备</td> </tr> <tr> <td>7</td> <td>智得热工</td> <td>西</td> <td>100</td> <td>工业锅炉</td> </tr> <tr> <td>8</td> <td>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td> <td>南</td> <td>120</td> <td>多用途发动机</td> </tr> </tbody> </table> <p>3.2.2 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3.2.3 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地下水</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2.5 生态环境</p> <p>扩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工业园区内，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	紧邻	生产销售除尘器	2	重庆瀚威迪科技有限公司	东	紧邻	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3	中联重科（重庆分公司）	西	紧邻	机械设备生产制造	4	重庆申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	20	机械加工	5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	西	170	汽车生产	6	重庆新世纪电气	东北	110	自动化设备	7	智得热工	西	100	工业锅炉	8	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	南	120	多用途发动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1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	紧邻	生产销售除尘器																																										
2	重庆瀚威迪科技有限公司	东	紧邻	生产、销售、研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3	中联重科（重庆分公司）	西	紧邻	机械设备生产制造																																										
4	重庆申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	20	机械加工																																										
5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	西	170	汽车生产																																										
6	重庆新世纪电气	东北	110	自动化设备																																										
7	智得热工	西	100	工业锅炉																																										
8	重庆科勒银翔有限公司	南	120	多用途发动机																																										
<p>污</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内，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与生活污水。新增的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依托已建隔油器预处理后与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3-1。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1

注：①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的弧焊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的主城区排放标准限值，根据现场调查，扩建项目所在厂房周边主要为其他厂房，其高度约 10m。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0.8	1.0

3.3.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扩建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3。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标准；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3.4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经计算，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4-1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96	0.044
	NH ₃ -N	0.014	0.004
类别	控制指标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09	0.24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4.1.2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扩建项目主要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且位于工业园区内部，其噪声值约 75~85dB（A）。主要通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同时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p> <p>4.1.3 固废防治措施</p> <p>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等部分作为废品回收外卖，不能利用的一般固废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以及沾染油漆的手套刷子等属于危险废物，单独收集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G1）、弧焊焊接废气（G2）。</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p> <p>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所示。</p>

表 4.2-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有效排放时间 (h/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弧焊焊接工序	二氧化碳保护焊	焊接废气(G2)	有组织(2#排气筒)	产污系数	颗粒物	1.232	0.256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设施+15m高排气筒	13000	85	80	是	3.31	0.043	0.209	0.185	4800	
激光切割工序	切割下料	切割废气(G1)	无组织	产污系数	颗粒物	1.1	0.229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90	90	是	/	/	/	0.055	4800	

①扩建项目污染物源强核算

A、切割废气(G1)：扩建项目新增1台激光切割机用于钢材下料切割加工，工件表面在激光束的照射下，很快被加热到熔化温度，使材料内部形成充满小孔，而小孔的周围为熔融的金属壁包围所包围，这些熔融物质被辅助气流带走，形成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参照下料—钢板—等离子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1.1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只有部分钢材进行激光切割，扩建项目激光切割年加工量约1000t/a，年工作时间为4800h/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1t/a(0.229kg/h)。

B、焊接废气(G2)：扩建项目在杆系车间内新增6个CO₂保护焊工位，CO₂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使用无铅实心焊丝，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焊接工位的工作时间16h/d，年工作时间300d，则焊接工位年工作时间约4800h。焊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主要包括施焊时候的发尘以及焊接材料的发尘，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不包括锅炉、电镀工艺)系数手册，参照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产生的颗粒物系数为9.19kg/t原料计算，另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中参照CO₂保护焊实心焊丝其施焊时发尘量按0.5g/min计算；扩建项目使用焊丝用量为40t/a，焊接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0.368t/a，6台焊接施焊时的发尘量为0.864t/a，则扩建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1.232t/a(0.256kg/h)。

②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A、切割废气(G1)：扩建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被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后作固废处置，在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由于距离粉尘产生源距离近，粉尘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产生量为0.11t/a，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2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1~200μm之间，大于100μm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在车间内，沉降率按50%计算，则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0.055t/a(0.011kg/h)。

B、焊接废气（G2）：由于扩建项目新增焊接工位为固定工位，在杆系车间焊接区域内焊接工位点上方设置固定式吸尘罩，产生的焊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支风管引入过滤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过滤后，统一由新增的1根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设计原则，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K * P * H *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安全系数，取值1.2。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边缘控制点风速为v_x=0.5m/s；P=2.0m（尺寸0.5*0.5m）；H=0.5m；计算得总风量约为13000m³/h，集气效率按85%考虑，过滤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复合纤维过滤棉）除去烟尘和粉尘净化效率按80%计算，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31mg/m³，排放速率为0.043kg/h，排放量为209t/a；无组织排放量0.185t/a。

③达标排放情况

扩建项目在杆系车间内新增弧焊焊接烟尘处理排放口（2#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2 排气筒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文号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2 (焊接废气2#排气筒)	颗粒物	3.31	0.043	集气罩收集+滤芯除尘设备+15m高排气筒	5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达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重点管理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简

化管理为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扩建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因此，扩建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管理，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2 (2#排气筒)	焊接废气排放口	106.6417924 38	29.754398 067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扩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4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2 (焊接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 DA002 焊接废气排气筒, 本次主要对新增的排气筒进行非正常工况分析, 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 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过滤设备损坏), 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原有正常处理效率下降 50%的情况, 则扩建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5 扩建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4 (焊接废气 4#排气筒)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10.0	0.131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 避免设备故障; 发生此工况应停止生产, 立即检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增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

(5)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由于扩建项目新增焊接工位为固定工位，在杆系车间焊接区域内焊接工位点上方设置固定式吸尘罩，产生的焊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支风管引入过滤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过滤后，统一由新增的1根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过滤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属于高效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的治理技术。

②扩建项目激光切割机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在切割工序切割头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单台设备配套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过滤除尘属于高效除尘器，可作为细粉尘的捕收设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较重且粒径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周围范围内，飘逸到车间外环境的颗粒较少，在车间内排放是可行的。

(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1002号，属于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废气均采用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得到有效处置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6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新增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600	0.486	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 处理能力为 15m³/d	调节+厌氧+沉淀	/	810	226	0.183	500	0.405	50	0.0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DW001	间接排放	城北污水处理厂
		SS	400	0.324			/		121	0.098	300	0.243	10	0.008				
		NH ₃ -N	50	0.040			/		17.6	0.014	45	0.036	5	0.004				
		BOD ₅	450	0.364			/		102	0.083	400	0.324	10	0.008				
新增员工洗手、车间地面清洁	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	500	0.029	经过已建隔油器处理后, 排入现有生化池	隔油+调节+厌氧+沉淀	/	58.2	226	0.013	500	0.029	50	0.003				
		SS	400	0.023			/		121	0.007	300	0.017	10	0.0006				
		石油类	30	0.0017			/		18.4	0.0011	20	0.0012	1	0.0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强核算：**① 扩建项目污废水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员工洗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A、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1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BOD₅，参照《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 年 4 月）相关数据，生活污水中 COD 源强取 600mg/L，BOD₅ 取 450mg/L，SS 取 400mg/L，NH₃-N 取 50mg/L。

防治措施：扩建项目新增一般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现有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现有排污口（DW001）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B、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员工洗手废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洗手废水，根据章节 2.6 扩建项目用水量核算表可知，员工洗手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排量为 2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源强取 500mg/L、SS 取 400mg/L、石油类取 30mg/L。

防治措施：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洗手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厂区已建隔油器预处理后，排入现有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经现有排污口（DW002）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 4.2-7 扩建项目污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扩建项目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量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文号	
DW001	868.2	COD	226	0.196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达标
		SS	121	0.105	300		达标
		NH ₃ -N	17.6	0.014	45		达标
		BOD ₅	102	0.083	400		达标
		石油类	18.4	0.0011	20		达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现有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106.64577037	29.75179182	一般排放口	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地无规律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BOD ₅	10
								石油类	3

(4)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监测频次要求,扩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9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员工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DW001	现有厂区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注: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与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依托协议,该公司同意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其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明确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在验收时监测一次,后续由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监测。

(5)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新增污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学润(监)[2023]第07074号监测报告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处理要求,根据现状调查,厂区现有生化池主要负

责处理生活污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或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的生产废水），目前生化池剩余处理容量为 $5\text{m}^3/\text{d}$ ，扩建项目新增处理量为 $3.196\text{m}^3/\text{d}$ ；处理容量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新增污废水处理，且扩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少量的员工洗手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其水质与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故项目可依托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化池；项目的建设单位（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与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依托协议，该公司同意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其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明确该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市渝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扩建项目污废水经厂区内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年），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text{万 m}^3/\text{d}$ ，一、二期总规模为 $9\text{万 m}^3/\text{d}$ ，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实施管道总长度为 10.18km 。城北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服务区域包含了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及机场等区域，服务面积约 19km^2 。二期工程主要收集保税港区、空港工业园部分待开发区域以及机场规划区等区域内即将产生的城市污水，服务区面积约 24.6km^2 。二期扩建工程建成之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有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保税港区以及机场规划区，服务面积约为 43.6km^2 。

空港工业园废水产生量约 $7855\text{m}^3/\text{d}$ ，目前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量约 $5\text{万 m}^3/\text{d}$ ，负荷率约 62.5% ；扩建项目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周边厂房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

扩建项目运营后最大排水量为 $3.196\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小，水质成分简单，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扩建项目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新增加工设备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关于租赁经营企业厂界适用标准的复函》：承租协议中明确了租用设施和

边界的，可将协议中的边界定为厂界；未明确厂界的，可将各承租单位的厂房外墙或厂房外裸设备占地边界确定为厂界。扩建项目厂界以租用厂房所在边界核算。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见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0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声压 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 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离
	1	数显压力机	悬置车间	30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5	10	1.5	东	10	55	昼间	15	40	1m
										南	50	41			26	
										西	20	49			34	
										北	20	49			34	
	2	自动缩径机	5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5	18	1.2	东	10	55	昼间	15	40		
									南	60	39			24		
									西	20	49			34		
									北	10	55			40		
	3	自动旋铆机	5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5	3	1.2	东	10	55	昼间	15	40		
									南	40	43			28		
									西	20	49			34		
									北	30	45			30		
	4	自动定扭力机	10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5	7	1.2	东	10	55	昼间	15	40		
									南	45	42			27		
									西	20	49			34		
									北	25	47			32		
	5	空压机	1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11	5	1.5	东	5	71	昼间	15	56		
									南	40	53			38		
									西	25	57			42		
									北	20	59			44		
6	CO ₂ 保护焊工作站	杆系车间	6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降噪10-15dB(A)	-20	10	1.5	东	90	36	昼间	15	21		
									南	10	55			40		
									西	30	45			30		
									北	60	39			24		

	7	剪板机	1	85	降噪 10-15 dB (A)	30	-6	1.2	东	20	59	昼间	15	44	
	南	10	65	50											
	西	130	43	28											
	北	30	55	40											
	8	冲床	15	85		-30	-5	1.2	东	90	46	昼间	15	31	
	南	15	61	46											
	西	60	49	34											
	北	25	57	42											
	9	高速圆锯机	3	75		20	5	1.2	东	30	45	昼间	15	30	
	南	30	45	30											
	西	120	33	18											
	北	10	55	40											
10	激光切割机	1	75	10	4	1.2	东	30	45	昼间	15	30			
南	30	45	30												
西	120	33	18												
北	10	55	40												
11	空压机	1	85	27	17	1.5	东	20	59	昼间	15	44			
南	35	54	39												
西	130	43	28												
北	5	71	56												
12	风机	1	85	-8	11	1.2	东	40	53	昼间	15	38			
南	35	54	39												
西	110	44	29												
北	5	71	56												
注：（0，0，0）点分别为扩建项目所在的悬置车间和杆系车间为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0.03。															

(2) 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出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评价方法

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1。

表 4.2-11 (1) 悬置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贡献值		58	55	56	58
昼间现状值		59	59	64	64
昼间预测值		61.5	60.5	64.6	64.9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2-11 (2) 杆系车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项目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贡献值		59	60	57	61
昼间现状值		62	62	62	62
昼间预测值		63.8	64.1	63.2	64.5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

③产生噪声的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外	昼间等效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 次，以后每季 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1、废金属边角料 S1：扩建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含油废边角料，扩建项目新增产生量约为 10t/a（按原料的 0.22%计），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统一外售废品回收站。

2、残次品 S2：成品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重量约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一般工业废包装物 S3：扩建项目新增塑料包装膜包装工序处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4、废模具 S4：扩建项目采用冲床模具进行加工，冲压模具外购成品模具，不对破损的模具进行维护，年产生量约 20 套/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生产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表 4.2-13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固态	SW59 其	10	900-099-S59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堆放	5	30d

2	暂存间	残次品	固态	他工业固体废物	0.2	900-099-S59	暂存点，面积为50m ² ，位于杆系车间西侧			
3		一般工业废包装物	固态		0.1	900-099-S59				
4		废模具	固态		20套/a	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S5 (HW08, 900-249-08)：工人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润滑维护、用于液压工序，液压有定期更换，扩建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2.0t/a。

2、废油桶 S6 (HW08, 900-249-08)：扩建项目新增使用液压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

3、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HW49, 900-041-49)：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会产生一定的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14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0	液压机	液体	矿物油	间歇	T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辅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	间歇	T	
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间歇	T	

表 4.2-15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储存量 (t)	位置及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期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900-249-08	0.170	依托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为 15m ²	桶装	2	1 个月
2		废油桶	900-249-08	0.020		桶装		
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002		桶装		

(3)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0t/a, 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6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属性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2.0	2.0	危险废物	依托已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已采取四防措施, 面积为 15m ²
2	废油桶	0.2	0.2		
3	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0.02	0.02		
4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杆系车间西侧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0m ²
5	残次品	0.2	0.2		
6	一般工业废包装物	0.1	0.1		
7	废模具	20 套/a	20 套/a		
8	生活垃圾	9.0	9.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品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于杆系车间西侧新建面积为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能够满足日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依托现有面积为 1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其依托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要求, 并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和台账等; 危险废物转移已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主要通过缩短转运周期, 能够满足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可行。

表 4.2-17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内北侧, 采用围挡设置有单独的边界, 与其他设施隔离区分。	符合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已采取防风（周边设置有围挡）、防雨（位于车间内）、防晒（位于车间内）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设置有防渗托盘）等措施。	符合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包装桶中。	符合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有防渗托盘，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目前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未超过3吨。	符合

4.2.5 地下水及土壤

扩建项目不新增油料储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以上均依托现有设施，危废暂存区、油料库房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托盘和围堰；现有设施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在突发事故时泄漏的废液能有效拦截，不会逸出生产区域外，可有效的防止物料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次评价将扩建项目依托的油料库房、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为风险源，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

表4.2-18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存储方式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事故类型	q/Q 值
现有车间油料库房	液压油	桶装	0.2	2500	泄露，火灾	0.00048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在线量	液压油	设备内	1.0		泄露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桶装	0.17	100*	泄露，火灾	0.0017
合计						0.00218
备注：*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按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扩建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均未超过其临界量，且 $Q \approx 0.00218$ ，即 $Q < 1$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19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现有油料库房	液压油	泄漏、火灾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储存设备可能因破损、破裂以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溢流遇水进入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从而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以及土壤；遇明火等火源造成燃烧，该过程中会产生余毒有害气体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若是产生了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有可能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设备内			
2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液压油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扩建项目设备维护新增的液压油等辅料，均依托厂区现有油料库房储存，其总储存量未发生变化，只增加周转使用周期，各类油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桶内，且放置在托盘上，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造成物料泄漏，泄漏后可全部收集至托盘，不会泄漏至地面，因此，物料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目前已建立有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已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油料库房设置有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以提供对火灾的防护。

②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新增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种类储存桶下方均设置托盘，如果单桶发生泄漏，泄露的物料保持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危险废物贮存点外面以及渗漏至地下。并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分类、贮存（有独立的、稳定的、密闭的贮存容器进行贮存）和堆放，定期（1个月至1年不等）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次/伴生污染消除措施：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时，项目在处置过程中可能产

生的沙土、毛毡等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处理。

④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

2、应急措施

当各类油品发生泄漏或火灾后，应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事故处理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应急救援结束后，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所发生事故的危害和影响，组建事故调查组，彻底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4.2.7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

扩建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统计情况表见下表。

表4.2-20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水污染物	COD	0.478	0.196	/	0.674	+0.196
	BOD ₅	0.287	0.083	/	0.37	+0.083
	SS	0.383	0.105	/	0.488	+0.105
	NH ₃ -N	0.043	0.014	/	0.057	+0.014
	石油类	0.029	0.0011	/	0.0301	+0.0011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56	0	/	0.0356	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036	0	/	0.00036	0
	颗粒物(有组织)	0	0.209	/	0.209	+0.209
	颗粒物(无组织)	0	0.240	/	0.240	+0.24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6	10.3	/	11.76	+10.3
	危险废物	25.176	2.22	/	27.396	+2.22
	生活垃圾	7.5	9.0	/	16.5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焊接废气 2#排气筒)	颗粒物	新建集气罩+过滤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8\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已建生化池出水口	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经过已建隔油器处理, 然后排入现有生化池处理,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品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暂存于杆系车间西侧新建面积为 50 m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p> <p>危险废物暂存间: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依托车间北侧现有面积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扩建项目不新增油料储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以上均依托现有设施, 危废暂存区、油料库房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托盘和围堰; 现有设施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在突发事故时泄漏的废液能有效拦截, 不会逸出生产区域外, 可有效的防止物料渗透到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扩建项目设备维护新增的液压油等辅料, 均依托厂区现有仓库储存, 其总储存量未发生变化, 只增加周转使用周期, 现有风险源未发生重大改变且风险防范措施仍然有效, 依托目前已有风险措施可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设置要求: 必须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废气: 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 如果是矩形烟道的,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备电源。对于项目无组织排放或散排点改为有组织排放，其排放的废气和粉尘，按最大落地浓度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确不能改成有组织排放的，应加装引风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并设置采样点，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p> <p>（2）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登记管理的行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	--

六、结论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的“年产 900 万套减振降噪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扩建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工程建成后将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较少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进 入环境)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进入环境)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进入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进 入环境)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209		0.209	+0.209
		颗粒物(无组织)	0			0.240		0.240	+0.240
废水		COD	0.478			0.196		0.674	+0.196
		BOD ₅	0.287			0.083		0.37	+0.083
		SS	0.383			0.105		0.488	+0.105
		氨氮	0.043			0.014		0.057	+0.014
		石油类	0.029			0.0011		0.0301	+0.001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46			10.3		11.76	+10.3
		危险废物	25.176			2.22		27.396	+2.22
		生活垃圾	7.5			9.0		16.5	+9.0

注：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得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验收时核定产生量；为将本项目与现有工程进行对比，废气、废水为进入环境的产生量。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